

证券代码：832305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增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增加停牌事项
 减少停牌事项

一、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

（一）当前停牌事项类别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停牌。

（二）当前停牌事项进展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市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停牌。

2020年7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关于受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80号），深交所正式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2020年9月21日公司因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即将超过有效期，需要进行加期审计并更新申请材料所使用的相关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中止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交所于2020年9月22日受理了公司的申请。

公司申请材料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已更新完成，于2020年12月20日向深交所提交更新后申报材料并申请恢复发行上市审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于2020年12月21日恢复公司发行上市审核。

2021年3月22日公司因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即将超过有效期，需要进行加期审计并更新申请材料所使用的相关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中止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交所于2021年3月23日受理了公司的申请。

公司申请材料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已更新完成，于2021年6月20日向深交所提交更新后申报材料并申请恢复发行上市审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于2021年6月21日恢复公司发行上市审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61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查结果为通过，上市委具体审查意见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1月7日，深交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注册申请文件。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一）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

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

（二）增加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拟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增加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